



#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六至七號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持有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股東(附註b)，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六至七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

請在適當方格標示記號，以顯示閣下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如何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戴照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葉芝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7.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8.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有關股份。
- (c)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字樣「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d) 重要事項：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經妥為簽署但並無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個別建議之決議案並無特別指示，則代表可就該個別建議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知以外而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有權酌情投票。
- (e)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本表格須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之行政人員或委任代表蓋上公司印鑑或正式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正式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h)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僅供識別